

纳税义务人的申诉程序是怎样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8/2021\\_2022\\_\\_E7\\_BA\\_B3\\_E7\\_A8\\_8E\\_E4\\_B9\\_89\\_E5\\_c46\\_7856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7_BA_B3_E7_A8_8E_E4_B9_89_E5_c46_78565.htm)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征税、减税、补税或者退税等有异议时，应当先按照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，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。逾期申请复议的，海关不予受理。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。纳税义务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。海关总署收到纳税义务人的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，并制成决定书交海关送达申请人。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